

项目导向
任务驱动
培养技能
面向就业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管专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单治国 王玉霞
副主编 袁向华 赵 丽
魏 永 栾月凤

- 基于工作过程构建课程体系
- 体验任务驱动式全新教学模式
- 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PRESS

项目导向
任务驱动
培养技能
面向就业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单治国 王玉霞

副主编 袁向华 赵 丽

魏 永 栾月凤

- 基于工作过程构建课程体系
- 体验任务驱动式全新教学模式
- 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能力本位的教学改革需要编写的。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本着“实用、适用”的原则,兼顾了实用性和针对性的要求。

全书共 16 个项目,项目涵盖了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内容。分别为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物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经济仲裁与诉讼、会计法、证券法与票据法、税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同时,上述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全面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和应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单治国,王玉霞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5612 - 2852 - 4

I. ①经… II. ①单…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4521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政编码: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开 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24.375

字 数:537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90 元

前言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市场经济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法制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法制化对我国经济良性循环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近年来,我国经济立法发展迅速,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另外,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办事,也离不开经济法律素养。这两方面都对经济法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书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吸收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在总结长期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本书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突出项目化、任务驱动的教学特点,体现了实用性、技能性、职业性,融趣味性和可读性于一体的高职高专教学特色。

全书共16个项目,项目内容涵盖了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物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经济仲裁与诉讼、会计法、证券法与票据法、税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同时,上述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全面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和应用。

本书由单治国、王玉霞担任主编;袁向华、栾月凤、魏永、赵丽担任副主编;杨文贞、杨璐璐参与编写。各项目编写分工如下:单治国编写项目一、项目二和项目十一,王玉霞编写项目四和项目五,袁向华编写项目三和项目十五,栾月凤编写项目九和项目十三,魏永编写项目七,赵丽编写项目十四和项目十六,杨文贞编写项目八和项目十,杨璐璐编写项目六和项目十二。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1
任务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任务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6
任务3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	8
项目二 企业法	11
任务1 了解企业法律制度	12
任务2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任务3 掌握合伙企业法	21
任务4 掌握外商投资企业法	31
项目三 公司法	44
任务1 了解公司法	45
任务2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	49
任务3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	58
任务4 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1
任务5 了解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4
任务6 掌握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79
任务7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3
项目四 破产法	86
任务1 了解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7
任务2 掌握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90
任务3 了解破产管理人及债务人财产	94
任务4 了解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9
任务5 了解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	103
任务6 熟悉重整与和解	108
任务7 熟悉破产清算	112
项目五 合同法	117
任务1 了解合同法律制度	118

任务2 掌握合同的订立及合同效力	120
任务3 掌握合同的履行	126
任务4 掌握合同的担保	130
任务5 掌握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40
任务6 掌握违约责任	144
任务7 了解具体合同	148
项目六 知识产权法	155
任务1 了解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56
任务2 了解专利法	162
任务3 了解商标法	166
任务4 了解著作权法	169
项目七 物权法	174
任务1 了解物权基本理论	175
任务2 掌握所有权制度	180
任务3 了解用益物权制度	186
任务4 熟悉担保物权制度	190
项目八 产品质量法	197
任务1 掌握产品质量法	198
任务2 了解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201
项目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7
任务1 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任务2 掌握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3
任务3 了解争议的解决	220
项目十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7
任务1 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任务2 熟悉不正当竞争行为	230
任务3 了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监督及法律责任	235
项目十一 反垄断法	239
任务1 了解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	240
任务2 了解垄断协议	244
任务3 了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48
任务4 了解反垄断的实施机制	251
项目十二 经济仲裁与诉讼	255
任务1 了解经济仲裁制度	256
任务2 了解行政复议制度	260
任务3 了解民事诉讼制度	265
项目十三 会计法	280
任务1 了解会计法	281

任务2	掌握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286
任务3	了解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94
任务4	掌握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00
项目十四	证券法与票据法	304
任务1	了解证券法律制度	305
任务2	熟悉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	309
任务3	了解票据法律制度	318
任务4	熟悉汇票、本票、支票	325
项目十五	税法	335
任务1	了解税法	336
任务2	掌握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40
任务3	了解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45
项目十六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52
任务1	了解外汇管理制度	353
任务2	熟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56
任务3	熟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66
任务4	熟悉金融机构外汇市场管理	371
任务5	掌握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375
任务6	掌握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377
参考文献		382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有一套完整的规则,否则,经济活动就不可能有序的发展。因此,需要建设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相适应的法制体系,逐步使市场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我们需要不断完善现有的法律,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维护基本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任务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任务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任务3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



任务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任务介绍】

- ◎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介绍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介绍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任务目标】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任务引入】

张某去年只有17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600元的收入。7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花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了一台旧彩电。同年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案例中的买卖合同完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案例来源:找法网)

【任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文件,是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依据。法律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即为经济法的渊源,那它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呢?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在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一直存在不同观点。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例1-1】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解析】不正确。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的对象不同,它们是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 and 非企业性经济组织。国家为协调经济运行,需要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等进行必要的干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属于市场运行调控法律制度。

3.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以宏观调控为主,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4. 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公平,同时市场竞争存在风险,必须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属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是国家用来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强制的法律手段。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出现,经济法就产生了。但当时没有民法、刑法、经济法等具体法律的划分,所有的法都共同存在于一部或几部大的法律之中,我们称之为“诸法合一”或“诸法合体”。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之后,部门法的划分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诸法合一”“诸法合体”的局面被打破,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以经济性方式为



主。确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经济法律调整的重点,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民法、商法成为这一时期法律的重要形式。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之后,自由竞争式的资本主义的固有缺陷暴露出来,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经济危机,且因资本扩张和战争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意识到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因而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使得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达到相当多的数量,从而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可见,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迫切需要国家干预经济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三、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联系最紧密。经济法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使得市场经济秩序得以建立。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即经济法在调整手段上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各种法律手段进行综合调整。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协作关系。

3. 干预性

市场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对于经济生活不能放任自流和完全交给市场来调节,需要国家的干预与协调。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强调国家意志,不同于强调个体意志的民法。

4.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即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协调国家和个体利益,它调整的经济关系体现了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精神。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也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



法规,行政法规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精神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叫部门规章。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7. 法定解释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下属和直属机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地方人民政府等,对宪法、法律、法规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8.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例1-2】学生小赵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该观点对吗?

【解析】不对。经济法的渊源有很多,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



任务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任务介绍】

- ⊙介绍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介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任务目标】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任务引入】

张强要把自有的两头黄牛卖出。他与某肉联厂口头商定：由肉联厂将牛宰杀，净得的牛肉按每斤2元2角的价格进行结算；牛头、牛皮、牛下水归肉联厂，此外张强给付宰杀费7元。在宰杀过程中，肉联厂屠宰工人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0克。肉联厂以30元/克将这些牛黄出售，共得款2100元。张强得知此事后，认为牛黄应归他所有。

（案例来源：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研室. 疑难案例评析.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任务分析】

案例中，牛黄是牛的孳息物（孳息物是指由原物产生的物），其虽生成于牛的下水中，但它不是牛下水的孳息。张强与肉联厂之间的合同并非是转移牛的所有权合同，牛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为张强所有，因此牛的孳息物牛黄也就应归张强所有。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 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个体工商户、公民及农村承包经营户。

(二) 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债权、知识产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

(三) 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1) 物。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能被主体控制和利用,不能被人控制的物或者虽然能够为人们支配,但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主要为商标、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二是有经济法主体;三是有经济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一) 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二) 事件

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工人罢工、重大政策调整等。对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任务 3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

【任务介绍】

- ◎介绍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 ◎介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任务目标】

- ◎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形式。

【任务引入】

2007年5月至8月,李某在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曾担任该基金会医学与公共关系部副总监,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年7月,基金会向李某发出《关于工作管理与考评通知》和《企业员工健康公益行动任务书》:确定李某为“企业员工健康公益行动”医学专业服务队伍成员,明确了李某的工作任务和内容。基金会以李某未在7月18日前完成课表专家的系统建设到位工作,并且任务书中其他工作也未取得进展为由调整了李某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7月30日与李某另行签订的《企业员工健康公益行动任务书》,明确其在9月18日前应该完成的工作。但是李某在此期间,仍然未能完成工作。基于李某7、8两月的工作表现,基金会经考核,认为李某未能完成基金会交予的工作任务,故扣发了李某7、8两月的劳动报酬。8月31日,李某向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提出辞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李某认为基金会并没有考核结果及量化指标,且工资标准变动未告知其本人。同时提交其与办公室主任方某某谈话录音光盘,证明双方入职时有工资5 000元的口头约定。基金会对此不持异议,但认为双方并未执行此标准。

宣武法院经审理认为:基金会承认曾口头承诺李某的月工资标准为5 000元,且根据基金会提供的工资对账单可看出,基金会按照5 000元每月支付了李某2007年6月工资。故法院认定双方就工资标准达成一致并且已经实际履行。现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未提供双方



曾重新确定工资标准的证据,故其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李某同年7、8月份的工资,并应依法支付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案例来源:搜狐新闻,2008-09-10)

【任务分析】

经济法律责任是由经济主体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案例为一宗民事案件,基金会为经济主体。

【相关知识】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因经济法主体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经济法主体在违反经济义务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不同性质的多种责任形式构成的统一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对方造成损害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以及修理、重做和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即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和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可独立适用。单位犯罪的,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例1-3】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否违反经济法之后只需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否。经济法虽然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违反经济法后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既可能是民事责任,也可能是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项目小结

本项目涉及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法律责任等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了解经济法律责任等内容。



项目考核

1.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 承担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3.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是什么?



课外阅读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与联系

(一) 二者的联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有许多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采取行政手段。

(二) 二者的区别

从调整对象上看,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一定行政性质,但这些经济关系又不同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从经济法本身上看,经济管理关系升华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后,主体的地位以及他们之间权利、义务的联结状态,也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虽有上下层次之分,但彼此却都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从经济法原则上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管理法律关系追求的是一定经济目的与经济效益,遵循的是市场经济规律。行政活动追求的是工作效益,它首先应服从的是长官意志。从手段来看: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也运用行政手段。行政手段具有辅助性质,一般应与经济手段等结合运用。行政法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它主要以命令与服从的方式实施。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与联系

(一) 二者的联系

二者都调整经济关系,二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是共通的。另外,经济法与民法都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

(二) 二者的区别

从调整范围上看,两者调整范围虽有交叉、重合,但又有所不同。从立法目的上看,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主要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主要在宏观领域内理顺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体利益需要协调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从主体上看,民法主体系列主要包括法人和公民;经济法主体系列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和一定条件下的公民,较民法体系要广泛。